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HA202312050007	巩义市后泉沟村村民孟新年在村附近(巩义市永安路256号,永安路上的中国石化加油站往北前面走一点)随意建厂,每天排放大量垃圾污染环境,饮用水漂浮有黑色粉末,受到污染,天空飘散着粉尘,机器噪音特别大。	巩义市	水	一、关于孟新年在村附近随意建厂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勘察: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分装项目属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文件。 河南钰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中原有年产6000万块加气混凝土建设项目的设备蒸压釜、链条式锅炉、搅拌机、消化仓等已经拆除,现场已建设2条球磨磨粉生产线,其中,1条破碎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1条已建成。已建成的主要生产设施有球磨机2台、滚筒筛3台、粗破碎机1台、细破碎机1台,存在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关于“每天排放大量垃圾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勘察,未发现该公司破碎生产线正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车间内也未发现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未发现工业垃圾。 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是物理分装,产生的工业垃圾是聚丙烯酰胺吨包袋,定期由吨包销售商集中回收;生活垃圾由巩义市永安街道办事处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关于“饮用水漂浮有黑色粉末”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勘察,未发现该公司及周边企业的饮用水漂浮有黑色粉末,巩义市组织有关部门每年2次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河南蓝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后泉沟村饮用水进行检测,通过调阅2023年10月16日后泉沟村6组出厂水和3组末梢水检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四、关于“天空中飘散着粉尘”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河南钰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擅自建设的破碎生产线正在建设中,未投入生产。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是单纯的物理分装,分装过程中采取全密闭措施,不易产生粉尘。2023年12月7日,巩义市永安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周边无组织粉尘进行1天3次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五、关于“机器噪音特别大”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是6台密闭搅拌机,降噪措施主要是生产车间密闭降噪。2023年12月7日,巩义市永安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正常生产时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南昼间为48.5分贝,夜间为45.1分贝,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昼间为53.8分贝,夜间为46.3分贝,河南海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昼间为54.4分贝,夜间为48.5分贝,检测结果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建设,并对新建设备恢复原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一、整改情况 关于孟新年在村附近随意建厂的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已责令河南钰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建设,要求其对新(改)建的生产设备恢复原状,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建设项目案件行政执法程序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正在对河南钰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建设投资金额进行资产评估,故该公司暂时还未拆除新(改)建的生产设备。 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截至2023年12月7日,已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1环责改字〔2023〕46号)。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HA202312050004	新密市密州大道现在没人清扫,道路扬尘大,环境脏乱差。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新密市密州大道现在没人清扫”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新密市密州大道(郑登快速通道至G343线)由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李堂养护站负责日常养护作业。该养护站现有养护工5人,道路机扫车1台,垃圾清运车1台,负责对该道路进行路面清扫保洁等日常养护工作。根据《新密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机械清扫保洁制度》相关要求,县道公路清扫保洁标准为:(一)每日开展两次道路机械清扫作业,保证路面无垃圾、无积水、无积尘,道路标线清晰、完整。遇车流量大、天气等因素,可减少次数;(二)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期,以免影响车辆通行。正常情况下,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上午6点至7点,下午3点至5点;(三)洒水车降尘作业的频次应根据道路的污染程度、天气状况和交通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设置。在一般情况下,洒水车应每天进行1次洒水降尘作业,但在污染严重或交通量较大的情况下,应当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确保路面保持清洁。 通过查阅李堂养护站工作日志及工作群内留存现场清扫保洁照片等资料,李堂养护站每日均能开展道路巡查,组织养护人员分段进行人工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等作业,并根据该道路环境状况适时安排道路机扫车、洒水车等集中开展机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因该道路安排的机扫车少、频次低,未能达到《新密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机械清扫保洁制度》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道路扬尘大,环境脏乱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因该路段连接郑登快速通道与国道G343,车流量大,重型货车多,部分路段出现车过起尘现象,造成路面环境脏乱。由于该路段车流量大、重型货车多,如加大使用人工清扫方式,存在作业风险大的隐患。前期,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车流量变化,虽然适时调整工作时段进行路面清扫,但仍未能有效保障道路长时间整洁。	部分属实	增加密州大道(郑登快速通道至G343线)路面保洁机械投入力度,加大清扫频次,确保该路段干净整洁。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6日,新密市交通运输局立即组织3台清扫车对该路段进行全面清扫,并持续做好保洁。同时,加大对该道路清扫机械投入力度。一是配备2台道路机扫车、1台洒水车,每天对路面进行2次机械清扫、2次洒水降尘;二是用护栏清洗车每周两次对隔离带护栏进行清洗,清除浮尘;三是加强巡查频次,随时对路面、边沟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处置,避免二次扬尘。	已办结	无
12	X3HA202312050053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兴华街西北角星盛世家小区门面房粗粮小厨、小厨固始、等几家饭店没有专用烟道,将油烟直排到小区内,在小区内违规焊接楼梯破墙安门,排油烟风机设备噪音大、油烟气味大、污染严重,影响居民休息,造成楼上居民无法开窗。	二七区	大气	一、关于“粗粮小厨、小厨固始、等几家饭店没有专用烟道,将油烟直排到小区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6日,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小厨固始、杨记牛肉拉面馆(马四涮锅)、粗粮小厨和王春光早餐4家门店均设置有专用烟道,新疆买买提餐厅无专用烟道。截至12月9日,新疆买买提餐厅已按要求完成专用烟道安装。 二、关于“在小区内违规焊接楼梯破墙安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新疆买买提餐厅和杨记牛肉拉面馆后面两层错位的楼梯,是2005年开发商对外出售门面房时建造的消防通道,以备二楼应急使用,左边梯子通往新疆买买提餐厅,梯子正下方双开门是粗粮小厨的后厨,右边红色梯子通往杨记牛肉拉面馆,两处楼梯和粗粮小厨的后门一般不开放。楼梯焊接时间较早,当时未办理相关手续,存在违建的情况。 三、关于“排油烟风机设备噪音大、油烟气味大、污染严重,影响居民休息,造成楼上居民无法开窗”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发现,粗粮小厨和小厨固始2家门店均存在油烟噪音大的问题。目前,粗粮小厨已在排油烟风机处加装了隔音板和隔音棉;小厨固始已对厨房进行改造,加装了隔音板,同时,对烟道进行改造,因改造工程量较大,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安全办下达了交办通知书,要求10日内整改完毕;王春光早餐油烟风机出口排入了隔音池;新疆买买提餐厅新装的油烟风机噪音小;杨记牛肉拉面馆装有隔音设施,不存在噪音大的问题。中午及晚上饭点时间,小区内临街门店位置确实能闻到明显油烟气味,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安全办下达了交办通知书,要求5家门店及时进行油烟清洗,并安排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5家餐饮门店进行油烟检测。现已完成对粗粮小厨和杨记牛肉拉面馆油烟检测,小厨固始、新疆买买提餐厅和王春光早餐3家门店待烟道排气检测孔改造完成后,将立即安排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粗粮小厨、小厨固始等5家门店油烟机的噪音及不同程度的油烟排放,影响到了小区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油烟排放合格,噪声符合标准,依法拆除违建楼梯。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粗粮小厨、小厨固始、等几家饭店没有专用烟道,将油烟直排到小区内”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疆买买提餐厅已对烟道进行了测量和加装。 (二)关于“在小区内违规焊接楼梯破墙安门”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分别向新疆买买提餐厅和杨记牛肉拉面馆下达了违法建筑自拆通知书,要求3日内自行拆除,若仍未拆除,将依法组织进行强制拆除。 (三)关于“排油烟风机设备噪音大、油烟气味大、污染严重,影响居民休息,造成楼上居民无法开窗”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小厨固始已制定了烟道改造方案,正在对厨房进行改造,加装隔音板,同时,对烟道进行改造,预计12月15日前完成。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7日,嵩山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分别向新疆买买提餐厅和杨记牛肉拉面馆下达了违法建筑自拆通知书,要求3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若3日内仍未拆除,将依法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拆除;2023年12月7日,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对5家门店下达了督查问题交办通知书(编号:0000464/编号:0000465、编号:0000466、编号:0000467/编号:0000468),要求对烟道进行升级改造降低噪音,清洗油烟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HA202312050005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开元路,天河路,清华园路,洒水过多,路面湿滑,导致经常有路人摔倒。	惠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及道路位于人流密集区,平常车多人多,特别是进入冬季以来,因昼夜温差较大,易出现道路湿滑、结冰等问题。为避免道路因出现积水、结冰而影响市民出行,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环卫车辆洒水作业时间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11月15日起,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冬季环卫保洁作业时间,停止夜间冲洗、洒水作业,早上7:00前完成环卫洒水作业工作;根据气温变化合理安排冲洗、洒水(喷雾)作业。	部分属实	根据气温变化,合理调整洒水时段和频次,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气温变化,合理安排洒水频次,减少路面湿滑;同时,增加人工清扫保洁力度,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已办结	无

